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928—2015

船舶用不锈钢无缝钢管

Seamless stainless steel tubes and pipes for ship



2015-09-11 发布

2016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、中国船级社、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杰、邵羽、宋建新、朱卫飞、杨玉先、赵斌、朱新强、巨正安、董莉、丁金贤、苏诚、张维旭。

船舶用不锈钢无缝钢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船舶用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分类和代号、订货内容、尺寸、外形及重量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船舶承压管系用不锈钢无缝钢管(以下简称钢管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2 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

GB/T 223.5 钢铁 酸溶硅和全硅含量的测定 还原型硅钼酸盐分光光度法

GB/T 223.11 钢铁及合金 铬含量的测定 可视滴定或电位滴定法

GB/T 223.16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变色酸光度法测定钛量

GB/T 223.1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硫代硫酸钠分离-碘量法测定铜量

GB/T 223.23 钢铁及合金 镍含量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

GB/T 223.25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丁二酮肟重量法测定镍量

GB/T 223.2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α -安息香肟重量法测定钼量

GB/T 223.36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蒸馏分离-中和滴定法测定氮量

GB/T 223.40 钢铁及合金 钒含量的测定 氯磺酚 S 分光光度法

GB/T 223.60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氯酸脱水重量法测定硅含量

GB/T 223.62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乙酸丁酯萃取光度法测定磷量

GB/T 223.63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碘酸钠(钾)光度法测定锰量

GB/T 223.6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管式炉内燃烧后碘酸钾滴定法测定硫含量

GB/T 223.69 钢铁及合金 碳含量的测定 管式炉内燃烧后气体容量法

GB/T 228.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:室温试验方法

GB/T 229 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

GB/T 230.1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:试验方法(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K、N、T 标尺)

GB/T 231.1 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:试验方法

GB/T 232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

GB/T 241 金属管 液压试验方法

GB/T 242 金属管 扩口试验方法

GB/T 246 金属管 压扁试验方法

GB/T 2102 钢管的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
GB/T 2975 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

GB/T 4334—2008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不锈钢晶间腐蚀试验方法

GB/T 5777—2008 无缝钢管超声波探伤检验方法

- GB/T 7735—2004 钢管涡流探伤检验方法
 GB/T 11170 不锈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(常规法)
 GB/T 13305 不锈钢中 α -相面积含量金相测定法
 GB/T 17395—2008 无缝钢管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
 GB/T 17897 不锈钢三氯化铁点腐蚀试验方法
 GB/T 20066 钢和铁 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
 GB/T 20123 钢铁 总碳硫含量的测定 高频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(常规方法)
 GB/T 20124 钢铁 氮含量的测定 惰性气体熔融热导法(常规方法)
 GB/T 20878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

3 分类和代号

3.1 按设计压力及温度分类

承压管系用钢管按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分为3级,如表1所示。

表1 管系等级

管系	I 级		II 级		III 级	
	设计压力 MPa	设计温度 ℃	设计压力 MPa	设计温度 ℃	设计压力 MPa	设计温度 ℃
	大于		—		不大于	
蒸汽和热油	1.6	300	0.7~1.6	170~300	0.7	170
燃油	1.6	150	0.7~1.6	60~150	0.7	60
其他介质 ^a	4.0	300	1.6~4.0	200~300	1.6	200

^a 其他介质是指空气、水和不可燃液压油等。

3.1.1 当管系的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其中一个参数达到表中I级规定时,即定为I级管系;当管系的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二个参数均满足表中II级规定时,即定为II级管系;两参数均不超过表中III级规定时,即定为III级管系。

3.1.2 有毒和腐蚀介质、加热温度超过其闪点的可燃介质和闪点低于60℃介质,以及液化气体等一般为I级管系;如设有安全保护措施以防泄露和泄露后产生的后果,也可为II级管系,但有毒介质除外。

3.1.3 货油管系一般为III级管系。

3.1.4 不受压的开式管路如泄水管、溢流管、排气管、透气管和锅炉放汽管等也为III级管系。

3.2 按管系级别分类代号

承压管系用钢管在钢的牌号后面分别加“Ⅰ”、“Ⅱ”或“Ⅲ”表示管系的分级。

例如:06Cr19Ni10-Ⅰ

3.3 按加工方式分类及代号

钢管按产品加工方式分为两类,其类别和代号为:

- a) 热轧(挤、扩)钢管 W-H;
- b) 冷拔(轧)钢管 W-C。

3.4 按尺寸精度分类及代号

钢管按尺寸精度分为两级,级别和代号为:

- a) 普通级 PA;
- b) 高级 PC。

3.5 代号

下列代号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D ——外径或公称外径;
- S ——壁厚或公称壁厚;
- S_{\min} ——最小壁厚。

4 订货内容

按本标准订购钢管的合同或订单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标准编号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钢的牌号;
- d) 管系等级;
- e) 尺寸规格;
- f) 订购的数量(总重量或总长度);
- g) 交货状态;
- h) 选择性要求;
- i) 其他特殊要求。

5 尺寸、外形及重量

5.1 外径和壁厚

5.1.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,钢管按公称外径和公称壁厚交货。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钢管可按公称外径和最小壁厚(S_{\min})或其他尺寸规格方式交货。

5.1.2 钢管的公称外径和壁厚应符合 GB/T 17395—2008 中表 3 的规定。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可供应 GB/T 17395—2008 表 3 规定以外的其他尺寸钢管。

5.1.3 钢管按公称外径和公称壁厚交货时,其公称外径和公称壁厚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钢管按公称外径和最小壁厚(S_{\min})交货时,其公称外径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,最小壁厚(S_{\min})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5.1.4 当需方未在合同中注明钢管尺寸允许偏差级别时,钢管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普通级的规定。

5.1.5 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可供应表 2 和表 3 规定以外尺寸允许偏差的钢管。

表 2 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热轧(挤、扩)钢管			冷拔(轧)钢管						
尺寸		允许偏差		尺寸		允许偏差			
		普通级 PA	高级 PC			普通级 PA	高级 PC		
公称外径 <i>D</i>	68~159	$\pm 1.25\%D$	$\pm 1\%D$	公称外径 <i>D</i>	6~10	± 0.20	± 0.15		
					>10~30	± 0.30	± 0.20		
	>159	$\pm 1.5\%D$			>30~50	± 0.40	± 0.30		
					>50~219	$\pm 0.85\%D$	$\pm 0.75\%D$		
					>219	$\pm 0.9\%D$	$\pm 0.8\%D$		
公称壁厚 <i>S</i>	<15	$+15\%S$ $-12.5\%S$	$\pm 12.5\%S$	公称壁厚 <i>S</i>	≤ 3	$\pm 12\%S$	$\pm 10\%S$		
	≥ 15	$+20\%S$ $-15\%S$			>3	$+12.5\%S$ $-10\%S$	$\pm 10\%S$		

表 3 钢管最小壁厚的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制造方式	尺寸	允许偏差	
		普通级 PA	高级 PC
热轧(挤、扩)钢管 W-H	$S_{min} < 15$	$+25\%S_{min}$ 0	$+22.5\%S_{min}$ 0
	$S_{min} \geq 15$	$+32.5\%S_{min}$ 0	
冷拔(轧)钢管 W-C	所有壁厚	$+22\%S_{min}$ 0	$+20\%S_{min}$ 0

5.2 长度

5.2.1 通常长度

钢管的通常长度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- a) 热轧(挤、扩)钢管, 2 000 mm~12 000 mm;
- b) 冷拔(轧)钢管, 1 000 mm~12 000 mm。

5.2.2 定尺长度和倍尺长度

根据需方要求, 经供需双方协商, 并在合同中注明, 钢管可按定尺长度或倍尺长度交货。定尺长度和倍尺总长度应在通常长度范围内, 全长允许偏差应为 $^{+10}\text{ mm}$; 每个倍尺长度应按下列规定留出切口余量:

- a) 外径 $\leq 159\text{ mm}$, 5 mm~10 mm;
- b) 外径 $>159\text{ mm}$, 10 mm~15 mm。

表 4 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

组织 类型	序号	GB/T 20878 中序号	统一数 字代号	牌号	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/%										
					C	Si	Mn	P	S	Cr	Ni	Mo	Cu	N	其他
奥氏 体型	1	17	S30408	06Cr19Ni10	≤0.08	≤1.00	≤2.00	≤0.035	≤0.030	18.00~ 20.00	8.00~ 11.00	—	—	—	—
	2	18	S30403	022Cr19Ni10	≤0.030	≤1.00	≤2.00	≤0.035	≤0.030	18.00~ 20.00	8.00~ 12.00	—	—	—	—
	3	38	S31608	06Cr17Ni12Mo2	≤0.08	≤1.00	≤2.00	≤0.035	≤0.030	16.00~ 18.00	10.00~ 14.00	2.00~ 3.00	—	—	—
	4	39	S31603	022Cr17Ni12Mo2	≤0.030	≤1.00	≤2.00	≤0.035	≤0.030	16.00~ 18.00	10.00~ 14.00	2.00~ 3.00	—	—	—
	5	41	S31668	06Cr17Ni12Mo2Ti	≤0.08	≤1.00	≤2.00	≤0.035	≤0.030	16.00~ 18.00	10.00~ 14.00	2.00~ 3.00	—	—	Ti; ≥5C
	6	49	S31708	06Cr19Ni13Mo3	≤0.08	≤1.00	≤2.00	≤0.035	≤0.030	18.00~ 20.00	11.00~ 15.00	3.00~ 4.00	—	—	—
	7	50	S31703	022Cr19Ni13Mo3	≤0.030	≤1.00	≤2.00	≤0.035	≤0.030	18.00~ 20.00	11.00~ 15.00	3.00~ 4.00	—	—	—
	8	55	S32168	06Cr18Ni11Ti	≤0.08	≤1.00	≤2.00	≤0.035	≤0.030	17.00~ 19.00	9.00~ 12.00	—	—	—	Ti; 5C~ 0.70
	9	62	S34778	06Cr18Ni11Nb	≤0.08	≤1.00	≤2.00	≤0.035	≤0.030	17.00~ 19.00	9.00~ 12.00	—	—	—	Nb; 10C~ 1.10
	10	70	S22253	022Cr22Ni5Mo3N	≤0.030	≤1.00	≤2.00	≤0.030	≤0.020	21.00~ 23.00	4.50~ 6.50	2.50~ 3.50	—	0.08~ 0.20	—
	11	71	S22053	022Cr23Ni5Mo3N	≤0.030	≤1.00	≤2.00	≤0.030	≤0.020	22.00~ 23.00	4.50~ 6.50	3.00~ 3.50	—	0.14~ 0.20	—
	12	75	S25554	03Cr25Ni6Mo3Cu2N	≤0.04	≤1.00	≤1.50	≤0.035	≤0.030	24.00~ 27.00	4.50~ 6.50	2.90~ 3.90	1.50~ 2.50	0.10~ 0.25	—
	13	76	S25073	022Cr25Ni7Mo4N	≤0.030	≤0.80	≤1.20	≤0.035	≤0.020	24.00~ 26.00	6.00~ 8.00	3.00~ 5.00	≤0.50	0.24~ 0.32	—

注：奥氏体型不锈钢的 P 含量较 GB/T 20878 有所调整。

6.2 制造方法

6.2.1 钢的冶炼方法

钢应采用粗炼钢水加炉外精炼方法冶炼。

经供需双方协商，并在合同中注明，也可采用能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其他冶炼方法。

6.2.2 钢管的制造方法

钢管应采用热轧(挤、扩)或冷拔(轧)方法制造。需方要求某一种方法制造时，应在合同中注明。

6.3 交货状态

6.3.1 钢管应经热处理并酸洗钝化后交货。成品钢管的推荐热处理制度见表 5。经供需双方协议，并在合同中注明，钢管可采用表 5 规定以外的其他热处理制度。

6.3.2 热轧(挤、扩)钢管，如果在热变形后温度符合表 5 规定并进行直接水冷或其他方式快冷，则应认为已符合钢管热处理要求。

6.3.3 凡经整体磨、镗或经保护气氛热处理的钢管，可不经酸洗交货。

6.4 力学性能

6.4.1 拉伸试验

热处理状态钢管的拉伸性能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6.4.2 冲击试验

6.4.2.1 当奥氏体型不锈钢管在一 100 ℃或更低的工作温度使用时，应进行 -196 ℃(试样在液氮介质中温度)夏比 V 型缺口冲击试验。标准试样的纵向平均冲击吸收能量应不低于 41 J，或横向平均冲击吸收能量应不低于 27 J。单个试样冲击吸收能量应不低于平均值的 70%。

6.4.2.2 奥氏体-铁素体型不锈钢管应进行 -20 ℃夏比 V 型缺口冲击试验。标准试样的纵向平均冲击吸收能量应不低于 41 J，或横向平均冲击吸收能量应不低于 27 J。单个试样冲击吸收能量应不低于平均值的 70%。

6.4.2.3 根据需方要求，经供需双方协商，并在合同中注明，在 -100 ℃以上工作温度使用的奥氏体型不锈钢管可进行冲击试验，冲击试验的温度和验收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4.2.4 当钢管尺寸允许时，应优先截取横向标准试样进行试验；无法截取横向标准试样时，应制成宽度为 7.5 mm 和 5 mm 中尽可能大的横向小尺寸试样，其冲击吸收能量与标准试样冲击吸收能量的换算系数分别为 5/6 和 2/3。无法截取宽度为 5 mm 的横向冲击试样时，可以采用纵向冲击试样。当钢管尺寸不足以截取宽度为 5 mm 的纵向冲击试样时，冲击试验不做要求。

6.4.3 硬度试验

壁厚不小于 1.7 mm 的奥氏体-铁素体型钢管应进行布氏硬度试验或洛式硬度试验，钢管的硬度值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6.5 液压试验

6.5.1 钢管应进行液压试验。试验压力按式(2)计算，不管式(2)确定的值如何，钢管的液压试验压力应不超过 20 MPa。在试验压力下，稳压时间应不少于 10 s，钢管不允许出现渗漏现象。

表 5 钢管的推荐热处理制度、力学性能及密度

组织类型	序号	GB/T 20878 中序号	统一数字 代号	牌号	推荐热处理制度	室温拉伸性能			硬度		密度 ρ kg/dm ³
						抗拉强度 R_m /MPa	规定塑性延伸 强度 $R_{\text{p}0.2}$ /MPa	断后伸长率 A %	HRC	HBW	
奥氏体型	1	17	S30408	06Cr19Ni10	1 010 °C~1 150 °C,急冷	520~720	205	35	—	—	7.93
	2	18	S30403	022Cr19Ni10	1 010 °C~1 150 °C,急冷	480~680	175	35	—	—	7.90
	3	38	S31608	06Cr17Ni12Mo2	1 010 °C~1 150 °C,急冷	520~720	205	35	—	—	8.00
	4	39	S31603	022Cr17Ni12Mo2	1 010 °C~1 150 °C,急冷	480~680	175	35	—	—	8.00
	5	41	S31668	06Cr17Ni12Mo2Ti	1 000 °C~1 100 °C,急冷	520~720	205	35	—	—	7.90
	6	49	S31708	06Cr19Ni13Mo3	1 010 °C~1 150 °C,急冷	520~720	205	35	—	—	8.00
	7	50	S31703	022Cr19Ni13Mo3	1 010 °C~1 150 °C,急冷	480~680	205	35	—	—	7.98
	8	55	S32168	06Cr18Ni11Ti	920 °C~1 150 °C,急冷	520~720	205	35	—	—	8.03
	9	62	S34778	06Cr18Ni11Nb	980 °C~1 150 °C,急冷	520~720	205	35	—	—	8.03
奥氏体-铁素体型	10	70	S22253	022Cr22Ni5Mo3N	1 020 °C~1 100 °C,急冷	\geqslant 620	450	25	30	290	7.80
	11	71	S22053	022Cr23Ni5Mo3N	1 020 °C~1 100 °C,急冷	\geqslant 620	450	25	30	290	7.80
	12	75	S25554	03Cr25Ni6Mo3Cu2N	\geqslant 1 040 °C,急冷	\geqslant 690	490	25	31	297	7.80
	13	76	S25073	022Cr25Ni7Mo4N	1 025 °C~1 125 °C,急冷	\geqslant 790	550	20	32	300	7.80

6.6 工艺性能

6.6.1 压扁试验

钢管应进行压扁试验。压扁试验时,试样应压至两平板间距为 H ,两平板间距 H 按式(3)计算。压扁试验后,试样上不允许出现裂缝或裂口。

$$H = \frac{S(1+\alpha)}{\alpha + S/D} \quad \dots\dots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:

H ——压扁后平行压板间距离,单位为毫米(mm);

α ——单位长度变形系数,奥氏体型钢管为 0.09,奥氏体-铁素体型钢管为 0.07;

S ——钢管的壁厚或公称壁厚,单位为毫米(mm);

D ——钢管的外径或公称外径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6.6.2 弯曲试验

6.6.2.1 外径大于 400 mm 或壁厚大于 40 mm 的钢管可以用横向弯曲试验代替压扁试验。一组弯曲试验分别为钢管外表面(或尽量靠近外表面的机加工表面)受拉变形的正向弯曲和内表面(或尽量靠近内表面的机加工表面)受拉变形的反向弯曲。弯曲试验时,弯心直径应为加工试样厚度的 3 倍,在室温下弯曲到 180°。弯曲试验后用目视或用 5 倍放大镜检查试样弯曲部分外侧,不允许出现裂缝或裂口。

6.6.2.2 弯曲试验的试样应从钢管的一端横向截取,一个试样尽量靠近外表面截取,另一个试样尽量靠近内表面截取。试样弯曲受拉变形表面可机加工成光亮表面,但应尽可能靠近原始轧制面(钢管的内外表面)。试样弯曲的受拉变形表面不允许有明显伤痕和其他缺陷。

试样加工后的截面尺寸为宽度(b)25 mm,厚度(a)12.5 mm;截面上的 4 个角可倒成圆角,圆角半径不大于 1.6 mm。试样外表面弧长应保证在规定试验条件下进行弯曲,并可按式(4)估算。

$$L = \pi(d + 2.2a)/2 + (40 \sim 80) \quad \dots\dots\dots\dots\dots (4)$$

式中:

L ——试样外表面弧长,单位为毫米(mm);

π ——圆周率,其值取 3.1;

d ——弯芯直径,单位为毫米(mm);

a ——试样厚度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6.6.3 扩口试验

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外径不大于 150 mm 且壁厚不大于 10 mm 的钢管可进行扩口试验。扩口试验的顶心锥度为 60°,扩口后外径的扩大值为 10%,扩口后试样不允许出现裂缝或裂口。

6.7 晶间腐蚀试验

6.7.1 奥氏体型不锈钢管应按 GB/T 4334—2008 方法 E 的规定进行晶间腐蚀试验。试验后,不允许出现腐蚀倾向。

6.7.2 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可采用其他晶间腐蚀试验方法。

6.8 点腐蚀试验

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议,并在合同中注明,奥氏体-铁素体型钢管可按照 GB/T 17897 进行

三氯化铁点腐蚀试验。验收标准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。

6.9 α相检验

奥氏体-铁素体型钢管的金相组织应为奥氏体和铁素体，热处理状态下成品钢管的铁素体含量应为40%~60%。

6.10 表面质量

6.10.1 钢管的内外表面不允许有裂纹、折迭、轧折、离层和结疤。这些缺陷应完全清除，其清理处实际壁厚应不小于壁厚所允许的最小值。

6.10.2 在钢管内外表面上，直道允许深度应符合如下规定：

- a) 热轧(挤、扩)钢管：不大于公称壁厚的5%，最大允许深度为0.5 mm；
- b) 冷拔(轧)钢管：不大于公称壁厚的4%，最大允许深度为0.30 mm。

6.10.3 不超过壁厚负偏差的其他局部缺陷允许存在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钢管的尺寸和外形应采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量具逐根测量。

7.2 钢管的内外表面应在充分照明条件下逐根目视检查。

7.3 钢管其他检验项目的试验方法、取样方法和取样数量应符合表6的规定。

表6 钢管检验项目、试验方法、取样方法和取样数量

序号	检验项目	适用条款	试验方法	取样方法	取样数量 ^{a,b}	
					I级钢管	II级钢管
1	化学成分	6.1	GB/T 223(见第2章)、 GB/T 11170、GB/T 20123、 GB/T 20124	GB/T 20066	每炉取1个试样	每炉取1个试样
2	拉伸试验	6.4.1	GB/T 228.1	GB/T 2975	每批在2%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2根)各取 1个试样	每批在2根钢管上 各取1个试样
3	冲击试验	6.4.2	GB/T 229	GB/T 2975	每批在2%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2根)各取 1组3个试样	每批在2根钢管上 各取1组3个试样
4	硬度试验	6.4.3	GB/T 230.1, GB/T 231.1	不同根钢管	每批在2%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2根)各取 1个试样	每批在2根钢管上 各取1个试样
5	液压试验	6.5.1	GB/T 241	—	逐根	逐根
6	涡流检验	6.5.2	GB/T 7735—2004	—	逐根	逐根
7	超声波检验	6.5.2	GB/T 5777—2008	—	逐根	逐根
8	压扁试验	6.6.1	GB/T 246	GB/T 246	每批在2%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2根)各取1 个试样	每批在2根钢管上 各取1个试样

表 6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适用条款	试验方法	取样方法	取样数量 ^{a,b}	
					I 级钢管	II 级钢管
9	弯曲试验	6.6.2	GB/T 232	GB/T 232	每批在 2% 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 2 根)各取 1 组 2 个试样	每批在 1 根钢管上 取 1 组 2 个试样
10	扩口试验	6.6.3	GB/T 242	GB/T 242	每批在 2% 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 2 根)各取 1 个试样	每批在 2 根钢管上 各取 1 个试样
11	晶间腐蚀试验	6.7	GB/T 4334—2008	GB/T 4334— 2008	每批在 2% 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 2 根)各取 1 个试样	每批在 1% 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 1 根)各取 1 个试样
12	点腐蚀试验	6.8	GB/T 17897	GB/T 17897	每批在 2% 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 2 根)各取 1 个试样	每批在 1% 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 1 根)各取 1 个试样
13	α 相检验 ^c	6.9	GB/T 13305	GB/T 13305	每批在 2% 的钢管上 (且不少于 2 根)各取 1 个试样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 各取 1 个试样

^a 当单根钢管作为检验批时,只取 1 个(组)试样。
^b III 级管系的检验项目、试验方法、取样方法和取样数量可参照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。
^c 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铁素体含量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检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查和验收

钢管的检查和验收由供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。

8.2 组批规则

8.2.1 钢管按批检查和验收。

8.2.2 若钢管在切成单根后不再进行最终热处理,则从该钢管截取的所有管段都应视为一根。

8.2.3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、同一炉号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焊接工艺和同一热处理制度(炉次)的钢管组成。外径不大于 325 mm 时,每批应不超过 200 根;外径大于 325 mm 时,每批应不超过 100 根。

8.3 取样数量

每批钢管各项检验的取样数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8.4 复验与判定规则

钢管的复验与判定规则应符合 GB/T 2102 中的有关规定。

9 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
钢管的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/T 2102 的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船舶用不锈钢无缝钢管

GB/T 31928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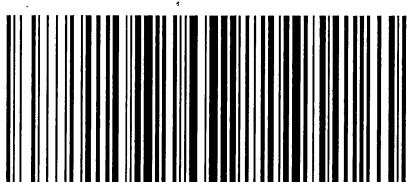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8 千字
2015年12月第一版 2015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2781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1928-2015